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24年6月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416,782,715 (100%)	0 (0.00%)
2.	悉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1,416,782,715 (100%)	0 (0.00%)
3(a).	重選曹明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16,782,715 (100%)	0 (0.00%)
3(b).	重選黃立新先生(已服務超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6,782,715 (100%)	0 (0.00%)
3(c).	重選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6,782,715 (100%)	0 (0.00%)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416,782,715 (100%)	0 (0.00%)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16,782,715 (1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416,782,715 (1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415,638,715 (99.92%)	1,144,000 (0.08%)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1,415,638,715 (99.92%)	1,144,000 (0.08%)

附註：

- (a)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b)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097,146,727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97,146,727股。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i)並無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因此並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及(ii)並無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尚待註銷。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